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23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对解放路进行提升改造。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结合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聚焦破、旧、脏、乱、差、堵等突出问题,通过对老旧建筑实施拆除改造和对街区实行高起点、高水平统一规划、建设,不断完善街道功能,提升街道品质,着力将解放路打造成交通顺畅、环境优美、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精品街、示范街。

## 二、主要任务

1. 拆除范围:自解放路鼓楼北大街十字口至解放路立交桥段两侧。
2. 拆除对象:依法拆除实施范围内沿街三层及以下的老旧建筑、违章建筑、影响交通的建筑,四层及以上建筑视具体情况酌情考虑。经初步摸排,共需拆除房屋约 25 处(38 家),总建筑面积约 9028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66036 平方米。
3. 改造提升:老旧建筑拆除后,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原则,结合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对该路段进行美化、优化。

###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杜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党委书记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郭建军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曹洪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双贵 市供销社主任  
吴吉红 市商务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国元 市信访局局长  
吴 勇 尧都区区长  
宋建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 岭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乔永生 尧都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杜敏同志兼任。

#### 四、任务分工

#####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
2. 负责制定拆除方案、发布拆除公告、下达拆迁任务;
3. 负责市直单位、条管单位和市属企业建筑的拆除;
4. 负责拟定建设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5. 对重点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 (二)市国资委

1. 负责拆除范围内所属企业房屋的腾空搬迁;
2. 负责拆除后所属职工安置等工作;
3. 负责被拆除市属企业土地、资产的接收、核销;
4.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国有企业有关政策解释工作。

##### (三)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1. 负责拆除范围内所属企业房屋的腾空搬迁;
2. 负责拆除后所属职工安置等工作。

##### (四)尧都区政府

1. 负责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拆除宣传、解释等工作;
2. 负责民营企业(商户)和个人房屋、区直单位、区属企业所属房屋建筑的拆除补偿;
3. 负责解决拆除改造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工作;

4. 负责拆除范围内区属企业职工安置等工作；
5. 对拒不拆除的配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

#### (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建筑的认定与拆除；
2. 负责拆除区域的规划相关工作；
3. 负责后续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手续办理；
4. 负责对沿街破墙开门行为的监管与整治。

#### (六) 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对原有管线、设施、设备的摸底调查、拆除迁移工作；
2. 负责拆除区域及周边的城市秩序及环境卫生管理；
3. 负责拆除期间的绿化、亮化、管线等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管。

#### (七)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规划建设项目的办理。

#### (八) 市财政局

1. 根据市政府批示安排拨付并审核拆除改造资金；
2. 根据工作需求及时跟进财评工作；
3.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 (九)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被拆除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的安置。

#### (十) 市公安局

1. 负责维护施工治安秩序, 查处非法阻挠正常工作的行为；

2. 负责制定施工现场交通管制方案、维持施工路段的交通秩序,提出沿线交通优化方案。

#### (十一)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无照、违规经营的店铺进行整治取缔。

###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4月15日—4月30日),制定房屋拆除方案,安排部署拆除改造工作,办理完善各项手续,发布房屋拆除范围公告,公布房屋拆除方案,层层宣传发动,同步启动总体方案设计。

(二) 集中拆除阶段(5月1日—6月30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尧都区政府按照分工完成搬迁拆除任务,根据拆迁进度同步推进整治建设。

(三) 改造提质阶段(7月1日—9月30日),推进各项规划建设,根据靓城提质“三大行动”要求,对解放路进行整体提升完善。

###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对解放路老旧建筑进行拆除改造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实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拆除改造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要求边拆除、边整治,合理安排,有机衔接,对拆除范围持续深化整治提升,做到拆除与整治相结合,如期高效优质完成拆除改造建设任务,努力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实现街道面貌大变样,城市品位大提升。

(三)扎实高效推进。涉及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检点督促工作任务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本着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解决拆除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拆除改造的合力。

(四)强化工作调度。将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纳入市区重点城建项目工作专班周例会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强化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顺利推进。对任务完成好的单位、个人,指挥部将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将进行通报批评,严重影响整体工作进展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

校对：曹绍晖（市住建局）

共印95份

---